

董事局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局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之帳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性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已載於附註14、15及16。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各主要業務及地區作分析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附註2。

業績

本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帳中。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2港元，合共14,084,3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33,237港元）。

儲備

本年度集團及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帳目附註23。

固定資產

本年度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已載於帳目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已載於帳目附註22。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32,625,673港元（二零零二年：55,230,913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該計劃旨在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132,370股，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結算日，按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113,132,370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64%。

於12個月內，不得向同一人發行股份或因著該計劃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授出每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權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起計少於十年，並於授出購股權後六個月起計）認購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局全權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少於股份面值，授出認股權予僱員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授出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的購股權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價 港元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							
勞元一	7,338,100	—	—	7,338,100	0.342	26/09/1995	26/03/1996-07/10/2005
	5,503,900	—	—	5,503,900	0.318	11/07/1996	11/01/1997-15/07/2006
	10,000,000	—	—	10,0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辛樹林	2,534,980	—	—	2,534,980	0.453	26/01/1995	26/07/1995-09/02/2005
	838,640	—	—	838,640	0.318	11/07/1996	11/01/1997-15/07/2006
	2,500,000	—	—	2,5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4,464,000	—	—	4,464,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15/07/2008
楊偉堅	2,401,560	—	—	2,401,560	0.453	26/01/1995	26/07/1995-09/02/2005
	1,494,304	—	—	1,494,304	0.318	11/07/1996	11/01/1997-15/07/2006
	2,500,000	—	—	2,5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6,980,000	—	—	6,980,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15/07/2008
胡一鳴	1,000,000	—	—	1,0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2,300,000	—	—	2,300,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15/07/2008
僱員	266,840	(264,888) ²	—	1,952	0.453	26/01/1995	26/07/1995-09/02/2005
	4,101,712	(99,112) ¹	—	4,002,600	0.318	11/07/1996	11/01/1997-15/07/2006
	950,000	—	—	95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1,808,000	(4,000) ²	—	1,804,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15/07/2008
	56,982,036	(368,000)	—	56,614,036			

- 96,000股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行使。在購股權行使的前一日，每股的市值為0.67港元。餘下的3,112股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在購股權行使的前一日，每股的市值為0.93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購股權行使的前一日，每股的市值為0.93港元。

以上授出之購股權並未於帳目上反映直至其被行使為止。上市規則第17章第8條規則表示鼓勵上市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已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由於多項有關評估價值之重要變數不能準確釐定，故此不宜為購股權評價。任何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而作出之估價並無意義，亦會對本公司股東有所誤導。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 勞元一先生
- 辛樹林先生
- 楊偉堅先生
- 胡一鳴先生
- * 吳家璋教授
- * 郭琳廣先生
- * 劉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委任)
- 許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及辛樹林先生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滿告退，惟願候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楊偉堅先生、辛樹林先生及胡一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沒有固定到期日之服務合約，所有此等合約皆屬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詳歷如下(年齡列於括弧內)：—

勞元一先生(58)，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勞先生曾任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之前為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央鐵道部之政府高級雇員。勞元一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赴美留學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

辛樹林先生(50)，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公司為行政副總裁主管直接投資。辛先生曾任職美國美林證券為註冊財經策劃及美國科羅拉多洲Vail Securities Inc 的高級財經分析員和合伙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先生亦為本港上市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紅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楊偉堅先生(42)，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公司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並具有超過二十年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之工作經驗。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具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專業資格。彼亦持有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胡一鳴先生(41)，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為資產管理部的董事總經理。在未加盟之前，胡先生曾任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外匯部之副總裁。胡先生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系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後，他曾於多間在中國、美國及新加坡經營貨幣市場的著名機構任職取得廣泛經驗。

吳家瑋教授(66)，於一九九三年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吳家瑋教授曾任美國數間著名大學之校長、院長、系主任及教授。彼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和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同時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和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郭琳廣先生(48)，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五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洲、英國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亦具有香港及澳洲之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劉吉先生(68)，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市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行院長。彼從一九九三年起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副院長、研究員及學術委員。劉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王俊彥先生(34)，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盟本公司，為第一上海集團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一年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經驗。王先生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曾於美國紐約城市大學修讀金融專業博士課程。

董事局報告書

巫少倫先生(41)，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總監。巫先生在資訊科技界、製造業及市場通訊積逾二十一年管理及技術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數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巫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深造文憑、英國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關連交易項下之管理協議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時候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2元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勞元一先生	42,080,000	—	75,308,000	117,388,000	10%	
吳家瑋教授	—	72,000	—	72,000	0.0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概無任何淡倉。有關授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股權之安排已載於本報告書較前部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機構之股份及購股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作出披露。

除本報告書較前部份所提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重大權益及淡倉之通知。此等利益乃上文關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附加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2元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百分比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	好倉	238,032,000	20.28%
Morgan 大通銀行	好倉	69,600,000	5.93%
	淡倉	24,000,000	2.04%

中國資本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除上述股份權益外，據董事局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源自其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均少於有關總數的百分之三十。

關連交易

在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上市前，中國資本與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管理」)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中資管理獲委任作為中國資本之投資經理，並同意向中國資本提供管理服務及介紹合適之投資機會。管理協議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修訂。儘管管理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而中國資本或中資管理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

董事局報告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收購中資管理30.9%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鑑於中資管理配售新股，第一上海於中資管理之持股量由30.9%增至65.45%，而中資管理亦成為第一上海之附屬公司。經考慮管理協議之持續性，管理協議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管理協議，中資管理有權向中國資本收取管理費用，有關費用乃按(i)中國資本不時所持有之投資總成本(減任何有關之撥備)每年2.75%；及(ii)中國資本未予投資資產淨值每年1%之比率計算。此外，中資管理有權根據有關中國資本資產淨值之回報及資本收益淨額之特定公式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就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而言，中國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向中資管理支付之全年總額分別為1,237,757美元(約9,654,505港元)、1,232,363美元(約9,612,431港元)及1,055,508美元(約8,232,962港元)，分別僅佔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88%、0.87%及0.66%。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並無支付予中資管理任何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管理協議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豁免不再適用之任何情況。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概無任何中資管理之權益或管理協議之任何個人權益，惟(a)身兼本公司、中國資本及中資管理董事之勞元一先生透過其於第一上海之3.59%個人權益及6.42%公司權益而間接擁有中資管理之權益；(b)本公司董事楊偉堅先生亦身兼中國資本及中資管理之董事；(c)中資管理董事王俊彥先生亦身兼中國資本之董事；(d)徐志賢先生持有中資管理3%的股本權益並為中國資本的非執行董事。

在按年度審閱管理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管理協議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以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於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訂立。

本公司即將於寄發二零零三年年報後發出公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董事局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摘要如下：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60,366	1,256,362	1,229,907	1,110,355	1,044,670
總負債(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500,570	96,110	125,663	114,979	109,417
資產淨值總額	1,259,796	1,160,252	1,104,244	995,376	935,253
營業額	281,351	171,614	298,332	289,810	719,455
股東應佔溢利	93,820	49,323	64,948	58,554	54,426
每股盈利					
— 基本	8.00仙	4.35仙	5.78仙	5.21仙	5.11仙
— 全面攤薄	7.88仙	4.30仙	5.71仙	5.19仙	5.09仙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之聘任條件，其連任重選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新考慮。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各董事意見，本公司於全年度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已委任兩位非執行董事吳家瑋教授及郭琳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將以顧問身份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內已召開三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劉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局報告書

核數師

本年度帳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